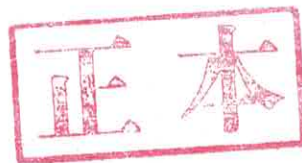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1503341053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DYHL 检字 (2019) J0163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第一季度)

委托单位: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第一季度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DYHL-J-2019-120
样品来源	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68
样品状态	气态 ☒ 液态 ☒		固态 ☒
采送样日期	2019.2.20	分析日期	2019.2.21~2.25
联系人	孙总	联系方式	18554676988
企业地址	东营市垦利区 038 乡道南 200 米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烟尘	HJ 836-2017 重量法	1.0mg/m ³
2	SO ₂	DB37/T 2705-2015 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3	NO _x	DB37/T 2704-2015 紫外吸收法	2mg/m ³
4	氨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25mg/m ³
5	丙烯腈	HJ/T 37-1999 气相色谱法	0.2mg/m ³
6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25mg/m ³
7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	—
二	无组织废气		
1	氨	HJ 533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2	丙烯腈	HJ/T 37-1999 气相色谱法	0.2mg/m ³
3	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重量法	0.001mg/m ³
三	废水		
1	pH	GB/T 6920-1986 玻璃电极法	—
2	COD _{Cr}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 mg/L
3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4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	—

报告书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 (附页)、封底,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。

		重量法	
5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四	噪声		
1	Leq	GB12348-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—

2.检测环境: 温度: 17.5~20.5℃ 相对湿度: 43~48% 其他: /

3.检测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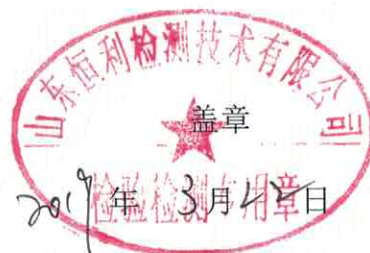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分析天平	AB265-S	DYHLS-006
全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YQ3000-C 型	DYHLX-090
紫外烟气分析仪	MH3200	DYHLX-131
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0 型 (15 代)	DYHLX-080~083
便携式 pH 计	PHB-4	DYHLX-10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气相色谱仪	7820A	DYHLS-001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PG-AWS9	DYHLS-095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DYHLS-041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070A	DYHLS-018
高氯 COD 消解器	KTS-100	DYHLS-052
测烟望远镜	DW10-II	DYHLX-070

报告编制: 

签发: 

审核: 



4. 检测数据

表 2 10000t/a 阴离子 PAM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19.2.20	10000t/a 阴离子 PAM 排气 筒	氨	检测浓度	mg/m ³	208.53	199.03	201.40
			排放速率	kg/h	27.758	24.772	26.280
		丙烯腈	检测浓度	mg/m ³	<0.2	<0.2	<0.2
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		颗粒物	检测浓度	mg/m ³	4.2	3.7	4.3
			排放速率	kg/h	0.559	0.461	0.561
		排气量		m ³ /h	133114	124462	130489
		排气筒高度		m	50		
		排气筒内径		m	2.5		

备注：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。

表 3 13000t/a 阴离子 PAM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19.2.20	13000t/a 阴离子 PAM 排气 筒	氨	检测浓度	mg/m ³	213.83	209.48	212.32
			排放速率	kg/h	23.001	21.824	22.654
		丙烯腈	检测浓度	mg/m ³	<0.2	<0.2	<0.2
			排放速率	kg/h	/	/	/
		颗粒物	检测浓度	mg/m ³	4.1	4.4	4.6
			排放速率	kg/h	0.441	0.458	0.491
		排气量		m ³ /h	107569	104183	106699
		排气筒高度		m	30		
		排气筒内径		m	2.5		

备注：丙烯腈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。

表 4 10000t/a 阳离子 PAM 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2019.2.20	10000t/a 阳离子 PAM 排气 筒	氨	检测浓度	mg/m ³	210.01	206.12	203.76
			排放速率	kg/h	12.477	11.538	10.367
		颗粒物	检测浓度	mg/m ³	3.7	4.2	4.1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20	0.235	0.209
		排气量		m ³ /h	59413	55979	50880
		排气筒高度		m	30		
		排气筒内径		m	2.5		

表 5 40t/a 燃煤锅炉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单位	检测结果		
2019.2.20	40t/a 燃煤 锅炉排气 筒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7	8
			折算浓度	mg/m ³	11	13
			排放速率	kg/h	0.421	0.509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55	57
			折算浓度	mg/m ³	89	92
			排放速率	kg/h	3.310	3.624
		烟尘	实测浓度	mg/m ³	3.2	3.4
			折算浓度	mg/m ³	5.2	5.5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93	0.216
		汞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032	<0.0025
			折算浓度	mg/m ³	0.0052	/
			排放速率	kg/h	0.0002	/
		烟气黑度		级	<1	<1
		排气量		m ³ /h	60175	63572
		氧含量		%	13.62	13.59
		烟气温度		℃	45	44

备注: (1) 排气筒高 50m, 内径 3 m;
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;
(3) 燃煤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 9;
(4) 汞及其化合物检出限为 0.0025mg/m³。

表 6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		
	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
2019.2.20	氨 (mg/m ³)	上风向 1#	19J120DQ1001	<0.01	19J120DQ1005	<0.01	19J120DQ1009	<0.01
		下风向 2#	19J120DQ1002	<0.01	19J120DQ1006	<0.01	19J120DQ1010	<0.01
		下风向 3#	19J120DQ1003	<0.01	19J120DQ1007	<0.01	19J120DQ1011	<0.01
		下风向 4#	19J120DQ1004	<0.01	19J120DQ1008	<0.01	19J120DQ1012	<0.01
	丙烯晴 (mg/m ³)	上风向 1#	19J120DQ1101	<0.2	19J120DQ1105	<0.2	19J120DQ1109	<0.2
		下风向 2#	19J120DQ1102	<0.2	19J120DQ1106	<0.2	19J120DQ1110	<0.2
		下风向 3#	19J120DQ1103	<0.2	19J120DQ1107	<0.2	19J120DQ1111	<0.2
		下风向 4#	19J120DQ1104	<0.2	19J120DQ1108	<0.2	19J120DQ1112	<0.2
	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 1#	19J120LM1001	0.117	19J120LM1005	0.173	19J120LM1009	0.132
		下风向 2#	19J120LM1002	0.238	19J120LM1006	0.284	19J120LM1010	0.258
		下风向 3#	19J120LM1003	0.192	19J120LM1007	0.202	19J120LM1011	0.238
		下风向 4#	19J120LM1004	0.211	19J120LM1008	0.203	19J120LM1012	0.253

备注: 氨的检出限为 0.01mg/m³, 丙烯晴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。

表 7 采样期间气象观测数据表

时间	气温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气压（kPa）	风向	风速（m/s）
2019.2.20	2.5~13.4	33~51	101.3	北	1.4~3.3



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表 8 噪声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dB（A））	
	昼间	夜间
东厂界 1#	54.7	46.9
南厂界 2#	53.4	47.1
西厂界 3#	58.5	49.3
北厂界 4#	56.5	48.6



图 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表 9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污水处理站出水口	19J120SZ1001	pH	无量纲	7.43
		COD _{Cr}	mg/L	50
		SS	mg/L	20.5
		NH ₃ -N	mg/L	1.27
		总氮	mg/L	6.44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,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,未加盖  章、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允许复印。
- 5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.委托检测,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,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,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.本报告一式三份,正本、副本交委托单位,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:东营区太行山路西、北一路南鑫都五金建材市场

邮编: 257000

电话: 0546--8500700

传真: 0546-8500600